

2018年
微型創業楷模評選暨表揚活動
【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018年微型創業楷模評選暨表揚活動說明

一、目的

隨著我國產業發展變遷，微型創業已成為就業新型態。然而，微型企業創業者，在創業過程中常面臨營運、資金及行銷等各項挑戰。因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等創業輔導措施，以提升微型企業者創業能力及協助取得營運資金，促進創業。為激勵微型創業者創業精神，並鼓勵微型企業積極創業，本署辦理「2018年微型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以表揚微型企業創業者創業奮鬥歷程，並鼓勵微型企業創業家持續經營，以達促進就業及經濟發展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三)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三、參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曾獲得本獎項之企業負責人。
- (二)曾申請勞動部辦理之以下創業貸款，且截至評選日止仍正常營運、還款繳息正常、個人及所營企業均無債信不良紀錄者：
 - 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2.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3.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 4. 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

四、評選方式

(一)聘請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產業界之企管或財會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擔任評選委員。評選方式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

1. 初選：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30位進入複選。
2. 複選：由評選委員至所營企業實地訪視，擇優20位進入決選。
3. 決選：辦理簡報審查，並綜合複選及決選階段評分，決定得獎者。

(二)評選指標：

1. 經營狀況與穩定程度(30%)
 - (1) 事業概況、財務結構及經營策略。
 - (2) 商品或服務項目、營業額成長幅度與獲利能力。
 - (3) 員工人數及成長幅度。
2. 創業奮鬥或克服困難歷程(20%)
 - (1) 個人背景說明（含家庭背景、求學及就業、人生經歷與創業之間的連結等）。
 - (2) 創業初期（含創業動機、資金來源、市場銷售狀況等）。
 - (3) 創業發展過程（含創業歷程、面臨的困難及危機、目標達成方法等）。
3. 永續發展能力(20%)
 - (1) 經營風險評估、未來經營策略及規劃。
 - (2) 短、中期事業發展計畫
4. 商品或服務具特色程度(10%)
 - (1) 商品或服務特色。
 - (2) 個人或事業獲得相關認證及獲獎事蹟。
5. 商品或服務創新程度(10%)
 - (1) 商品或服務之創新性。
 - (2) 研發投入及規劃。
6. 企業社會責任(10%)
 - (1)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如提升員工薪資福利、創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重視環境保護、注重消費者權益等）。
 - (2) 社區參與、在地及社會貢獻。

五、獎勵名額

評選出微型創業楷模，以10名為原則。

六、獎勵方式

- (一)經初選審查進入複選之參選者，頒發入圍證書。
- (二)獲選為創業楷模者，每位頒發新臺幣十萬元獎勵金及獎座一座。
- (三)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與媒體露出。

備註：

- 1. 以上各獎項得視評選委員會決議酌予調整。
- 2. 獎勵金將依法定稅率扣繳所得稅。

七、辦理期程

- (一)受理報名：自公告日至107年10月12日止。
- (二)評選作業：107年10月至11月。
- (三)頒獎典禮暨會後餐敘：107年12月上旬。

八、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切結書(附件2)。
- (三)自我檢核資料表(附件3)。
- (四)營業登記證或稅籍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近3個月負責人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 (七)近1年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或員工投保證明影本。
- (八)營運情形證明：
 - 1. 成立於106年12月31日前之事業單位者請檢附104、105及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未達2年者以自營業日起提供)及107年1-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影本。
 - 2. 成立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事業單位者，請檢附自營業日起至107年1-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影本。

3. 上述成立日期營業情形，若未達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檢附營業稅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九) 相關附件(如：產品照片、型錄、專利、獲獎紀錄、社會責任、社區連結度或員工福利措施等作證資料)。

九、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申請資料：紙本一式5份(須裝訂成冊並編碼)及電子光碟1份(需納入所有紙本資料)。

(二) 採通信或親送方式報名，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送達(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一【微型創業楷模評選工作小組 收】。

(三) 資料索取及下載方式：

1.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一

3. 網址：<https://beboss.wda.gov.tw/cht/index.php> (微型創業鳳凰網)

(四) 聯絡電話：02-3343-1185陳小姐

(五)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

1. 針對申請資料有缺件之參選者，將先行以電子郵件告知應補正之資料明細，並以電話聯繫參選者通知補件。

2. 補件時間：107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

3. 補件方式：參選者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補正資料。

十、參選注意事項

(一) 參選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二) 曾榮獲勞動部微型創業楷模者不得報名參選。

(三) 參選者有以下情事者，本署得撤銷其參選及得獎資格，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應全數繳回參訪之支

出費用、證書、獎座及獎勵金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1. 所附各項資料有不實者。
2. 經營之產品、服務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等。
3. 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及審查期間，企業有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違法情事。
(前開重大違法情事，係指企業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被主管機關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者。)

十一、得獎人需配合事項

- (一) 得獎人應參加頒獎典禮及會後餐敘。
- (二) 得獎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企業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素材資料，進行宣傳、推廣等非商業用途。
- (三) 得獎人應視實際需求提供創業參訪機會。
- (四) 參加國內觀摩參訪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
- (五) 得獎人應配合本活動其他所需事項。

十二、其他

- (一) 預定於107年11月26日前確認得獎名單。
- (二) 得獎人需親自參加國內參訪，若因故無法參加，視為棄權，不得指定代理人參加。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微型創業鳳凰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cht/index.php>)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2018年微型創業楷模評選參選人【申請書】

附件1

※本人簽名同意以下申請書個人及事業基本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委託執行單位於執行本次選拔範圍內聯絡或相關事宜使用。

※簽名：_____

一、參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影本黏貼處)		
符合參選 資格項目 (擇一勾選)	1	貸款名稱	申貸銀行	核撥金額與日期
		☐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申貸金額： _____元 核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個人及所營企業均無債信不良紀錄	2	☐ 近3個月 <u>負責人</u>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 近3個月 <u>所營事業</u>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請檢附兩種證明文件)		

二、創辦事業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

創辦事業	事業名稱(全銜)：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類別(請擇一填寫)			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登記證 統一編號： (本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有 ☐ 無	
	☐ 免營利事業登記 辦有稅籍編號： (本項請檢附稅籍登記證影本)			☐ 有 ☐ 無	
	☐ 核准設立字號 立案證明： (本項請檢附其他設立登記文件)			☐ 有 ☐ 無	
	經營型態： ☐ 自營作業 ☐ 加盟 ☐ 公司 ☐ 行號 ☐ 其他_____				
事業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傳真：	
事業單位網址	http://				
主要商品或業務					
近3年平均員工人數 註： 1. 不包括本人 2. 未滿1年者，開業至今平均人數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6月)
	平均員工人數				
近3年營業額 註： 若為未滿1年者，以開業至今總營業額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6月)
	營業額(萬元)				

四、創業歷程與營運狀況介紹（請就事實簡要敘述）

（一）經營狀況與穩定程度

（二）創業奮鬥或克服困難歷程

（三）永續發展能力

(四) 商品或服務具特色程度

(五) 商品或服務創新程度

(六) 企業社會責任

(七) 創業過程中最感謝的人、事、物

(八) 其他特殊事蹟

(九) 補充附件 (本項請自行酌量提供, 可提供影本。如: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品型錄、事業單位 DM、獲得獎勵證明文件、智慧財產權文件等。)

2018年微型創業楷模評選參選人【切結書】

附件2

具結人_____，參選2018年微型創業楷模評選暨表揚活動，茲同意並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企業未獲勞動部微型創業楷模。
- (二)相關參選文件填報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除撤銷得獎資格外，其證書、獎座、獎勵金及國內參訪之費用應繳回。
- (三)曾申請勞動部辦理之創業貸款且還款繳息均正常，無不良紀錄者。
- (四)近3年無債信、票信及相關退票記錄。
- (五)經營之產品、服務絕對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等。
- (六)近2年內及審查期間，所營事業無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違法情事。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請企業印鑑：_____

企業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07年____月____日

2018年微型創業楷模評選參選人【自我檢核資料表】

參選人：_____

參選企業名稱：_____

☐申請資料紙本一式5份☐申請資料電子光碟1份

一、應備必要文件：（本部份由參選人自行檢查勾選）

項目	檢核資料	自行檢查	審核結果(免填)	
			符合	不符合
一	申請書	☐ 有 ☐ 無		
二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 營運情形證明相關附件 （請擇一檢附）	☐ 有 ☐ 無		
三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稅籍登記證影本 ☐ 其他設立登記文件 （請擇一檢附）	☐ 有 ☐ 無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 ☐ 無		
五	近3個月負責人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 有 ☐ 無		
六	近1年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或員工投保證明影本	☐ 有 ☐ 無		
七	切結書正本	☐ 有 ☐ 無		
八	自我檢核資料表	☐ 有 ☐ 無		

二、補充文件：（本部份由參選人自行檢查勾選）

項目	檢核資料	自行檢查	審核結果(免填)	
			符合	不符合
一	其他參選資格補充證明文件：如報導或照片等 備註： <u>本項以佐證為主，如無相關文件者則不需提供</u>	☐ 有 ☐ 無		
二	公司營運情形補充附件：如商品型錄、事業單位DM、獲得獎勵證明文件、智慧財產權文件等 備註： <u>如無相關文件者則不需提供</u>	☐ 有 ☐ 無		

三、收件(本項目免填)

項 目	編 號	收件日期	經辦人
收 件		月 日	